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：是
-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：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，属日常经营行为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允、诚信、自愿的原则进行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，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小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，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(一)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

2024年4月2日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。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陆志虹先生回避表决，本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其他8名无关联关系董事表决通过（同意8票，反对、弃权均为0票）。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，已提交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（同意3票，反对、弃权均为0票），3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予以事前审核后认为，本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所需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执行，预计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因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总额超过3,000万元，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%以上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相关关联股东将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(二) 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| 2023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|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|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| 10,000 | 6,567.16 | 业务发展 |
| |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| 2,000 | 604.48 | / |
| | 小计 | 12,000 | 7,171.64 | / |
|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|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| 50,000 | 30,744.37 | 业务发展 |

| | | | | |
|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|
| |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| 20,000 | 11,783.35 | 业务发展 |
| |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| 100 | 8.17 | / |
| | 小计 | 70,100 | 42,535.89 | / |
| | 合计 | 82,100 | 49,707.53 | / |

(三)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

单位：万元

| 关联交易类别 | 关联人 | 本次预计金额 |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|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| 占同类业务比例(%) |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|
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 |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| 10,000 | 1,346.23 | 6,567.16 | 0.13 | 业务发展 |
| |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| 2,000 | 139.40 | 604.48 | 0.01 | / |
| | 小计 | 12,000 | 1,485.63 | 7,171.64 | 0.14 | / |
| 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| 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| 50,000 | 9,605.36 | 30,744.37 | 0.57 | 业务发展 |
| | 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 | 20,000 | 3,595.22 | 11,783.35 | 0.22 | 业务发展 |
| | 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 | 100 | 0.00 | 8.17 | 0.00 | / |
| | 小计 | 70,100 | 13,200.58 | 42,535.89 | 0.79 | / |
| | 合计 | 82,100 | 14,686.21 | 49,707.53 | 0.93 | / |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
(一)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1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陵药业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陈胜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1,113.6 万元

住所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港大道 58 号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经营范围：药品生产；药品批发；药品零售等。

主要股东：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工投资集团”）

主营业务：药品生产、销售及医疗服务

主要财务数据：2023 年 9 月 30 日，金陵药业资产总额 453,971.10 万元，负债总额 85,940.07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,067.9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18.93%；2023 年 1-9 月，营业收入 210,424.35 万元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,761.00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，详情请见金陵药业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）

2、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白敬宇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朱涛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6,177.64 万元

住所：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惠中路 1 号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药品、消毒剂生产、销售等。

主要股东：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职工持股会、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、金陵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主营业务：药品生产、销售

主要财务数据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白敬宇资产总额 48,934.44 万元，负债总额 22,213.39 万元，净资产 26,721.05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45.39%；2023 年度，营业收入 49,761.15 万元，净利润 2,114.57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3、南京梅山医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山医院”）

法定代表人：李泉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,857.1429 万元

住所：南京市雨花台区雄风路 505 号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医院经营、医疗咨询、医院投资管理等。

主要股东：南京新工医疗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

主营业务：疾病诊疗

主要财务数据：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梅山医院资产总额 96,742.01 万元，负债总额 19,876.55 万元，净资产 76,865.46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 20.55%；2023 年度，营业收入 50,845.12 万元，净利润 2,475.49 万元。（未经审计）

（二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

1、金陵药业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工投资集团实际控制的法人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第二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。

2、白敬宇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工投资集团之联营企业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第五款之规定。

3、梅山医院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新工投资集团实际控制的法人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6.3.3 第二款第（二）项之规定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根据上述公司关联方的财务状况，各公司均具备充分的履约能力，形成坏帐的可能性较小。

三、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

按照同类原材料和药品的市场价格定价，开展日常正常经营活动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交易的必要性、连续性以及预计持续进行此类关联交易的情况。

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药品，向关联方销售主要为原材料和药品，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正常业务行为，且长期以来与上述关联方维持业务往来。

（二）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医药产品的销售，公司本着就公平竞争、按质论价、保障供应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供应商进行采购，同时也本着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和互惠互利的原则向包括关联方在内的销售商销售药品。

（三）公司与关联方交易公允、没有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占同类交易的比例极小，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。

（四）上述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，公司主营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。

五、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

公司与金陵药业签署《采购及销售协议》，约定双方日常交易药品的价格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，不得明显偏离向市场独立第三方销售或同样药品的市场公允价格，协议有效期为三年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